**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如需）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榆阳区马合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）榆阳区2026年马合镇脑冒海则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 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榆阳区2026年马合镇脑冒海则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中榆鹏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441.323807万元 ,资产总额为143.7154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 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榆鹏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